

### 第三節 觀光法規修正

- 一、因應旅遊實務需要，並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、導遊人員考試規則有關領隊、導遊人員訓練規定，及發展觀光條例與規費法有關證書費、執業證證照費徵收相關規定，暨落實領隊、導遊人員考用合一精神，於 94 年 4 月 19 日修正發布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、「領隊人員管理規則」及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」。
- 二、為推動「觀光客倍增計畫」，於 94 年 6 月 15 日訂定發布「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國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」，積極爭取全球各地區包機來臺旅遊。
- 三、依據「溫泉法」授權，於 94 年 7 月 15 日訂定發布「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」、「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」、「溫泉區管理計畫擬訂審議及管理辦法」，另於 94 年 9 月 26 日與內政部、經濟部及農委會會銜訂定發布「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」，共計完成 4 項溫泉子法，以為推展溫泉觀光之依據。另「溫泉區管理計畫擬訂審議及管理辦法」於 94 年 11 月 16 日發布修正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」。
- 四、輔導加入臺灣觀光巴士系統之旅行業或觀光公益法人，提升臺灣觀光巴士旅遊產品之服務品質及整體形象，訂定「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臺灣觀光巴士宣傳行銷及提昇服務品質要點」，並於 94 年 12 月 6 日發布實施。
- 五、為輔導協助解決觀光產業公有土地、公有財產及聯外道路等相關問題，特訂定「交通部適用發展觀光條例第 45 條或第 46 條規定審查作業要點」，並於 94 年 11 月 3 日發布施行。
- 六、因應觀光遊樂業市場之變化，爰檢討修正「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」，並於 94 年 9 月 14 日發布施行。另為落實觀光遊樂業之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事宜，訂定「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」，並於 94 年 5 月 20 日發布施行。